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公告文影本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50691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會議通過案由：
  - (一) 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案。
  - (二) 討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處理案。
  - (三) 討論重劃景觀工程監造發包案。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查重劃區內目前尚有無法查明新莊段 261、376 地號、復興段 218 地號及千甲段 918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墳墓之墓主，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助確認，倘無法確認，將另做適當之處理。
- 六、另部分改良物所有權人經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後，因拆遷遺留廢棄物影響環境遭民眾陳情乙節，請相關所有人善盡義務清除，以免遭環境保護局依法執行裁處，特此告知。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附公告文影本)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4-1 號

附件：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5069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二、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 吳麗珠

